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CIL」) (賣方)、Upmax Investments Limited (「UIL」) (買方)、Tsang Hoi Yin (「Tsang女士」) (擔保人)、Wong Chun Lam (「Wong先生」) (擔保人)、Chen Hengben (「Chen先生」) (擔保人)、Lin Jianzhong (「Lin先生」) (擔保人)、Miao Zhikun (「Miao先生」) (擔保人)、Yan Hao (「Yan先生」) (擔保人) 及 Wang Youcheng (「Wang先生」) (擔保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他項下所涉交易。據此 (其中包括) CIL有條件同意向UIL出售，UIL有條件同意向CIL收購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CMIL」) 股本中3,600股無面值已發行股份，佔CMI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68,000,000元 (可予調整)，其中 (i) 港幣117,6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 (ii) 港幣50,400,000元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CIL (或其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50,400,000股股份 (「代價股份」) 方式支付；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Chen先生（賣方）、Lin先生（賣方）、Yan先生（賣方）及Wang先生（賣方）（Chen先生、Lin先生、Yan先生及Wang先生合稱為「**GZSH賣方**」）與Champ Technology Limited（「**CTL**」）（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GZSH賣方有條件同意向CTL出售，而CTL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港幣8,000,000元向GZSH賣方收購GZSH賣方向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GZSH**」）已注資合共人民幣2,000,000元，佔GZS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之權益；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Chen先生（賣方）、Lin先生（賣方）、Miao先生（賣方）（Chen先生、Lin先生及Miao先生合稱為「**LHL賣方**」）、CTL（買方）、Tsang女士（擔保人）、Wong先生（擔保人）、Yan先生（擔保人）、Wang先生（擔保人）、CIL（擔保人）及UIL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LHL收購協議**」）（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他項下所涉交易。據此（其中包括）LHL賣方有條件同意向CTL出售，而CTL有條件同意向LHL賣方收購洛圖控股有限公司（「**LHL**」）股本中每股1.0美元的70,000股股份，佔LH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總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其中(i)港幣31,2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ii)港幣16,800,000元則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元向LHL賣方（或彼等各自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的16,800,000股股份（「**LHL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待本公司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LHL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LHL收購協議條款並受其條件規限配發及發行LHL代價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其認為適宜或所需的修訂，簽署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其認為所需且適宜的一切措施以執行及實行收購協議、GZSH收購協議及LHL收購協議及／或其所涉交易。」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吳京偉先生及王韜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